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

專案行政助理第1次甄選簡章

一、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二、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於112年7月26日(星期三)8：30至本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性別：不拘

四、資格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國外大學(含)以上畢業，教育相關系所尤佳。

(二)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製作、雲端系統等操作使用。

(三)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四)積極主動及認真負責，可配合業務需要加班、出差或業務調整者。

(五)有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行政助理之經驗者尤佳。

五、工作項目

(一)協助學校完成推動新課綱相關行政事宜

1. 協助本校新課綱規劃、增能、執行相關之活動，並辦理本校課程核心小組與增能課程等工作。
2. 彙整與分析本校課綱準備之歷程、困境與解法，以作為後續他校參考，或提供課程改革與學校發展之重要經驗。

(二)辦理優質化前導計畫相關行政事宜

1. 協助聯繫優質化前導總計畫辦公室、區域內前導夥伴學校以及相關聯盟學校，並完成相關行政作業。
2. 彙整優質化前導計畫各式報告或成果，以及協助掌控經費進度、辦理核銷等例行性工作，同時需管理優質化前導學校分享平台。

(三)聯繫與掌握區域內前導夥伴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情形

1. 辦理校際交流、增能、協作活動及輔導事宜，以利本校執行前導計畫達到最大效益。
2. 聯繫夥伴或聯盟學校，掌握各校發展情況，並蒐集夥伴學校之需求，協助規劃共同與個別學校之增能課程等。

(四)協助整合本校各項課程與教學專案相關計畫平台 本校多數計畫皆以新課綱準備與課程發展為目標，如臺北市高中領先計畫、國中亮點計畫，資訊精進計畫、智慧學習計畫等，專責人力得協助管理本校各項課程與教學專案相關計畫平台，並與各主辦處室承辦人橫向聯繫，協助計畫順利進展。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

七、月酬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學士月支工作酬金第1年為33,769元，碩士月支工作酬金第1年為38,620元。

八、公告期間：自112年7月12日(星期三)至112年7月20日(星期四)止

九、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s://www.ycsh.tp.edu.tw/nss/p/index>)、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

=33)、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

(https://job.gov.taipei/FrontWebSite_RWD/IndexMain.aspx)

十、報名手續：

(一)簡章及報名表索取：登載於本校網站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格式列印)。

(二)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並於112年7月20日(星期四)12：00前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封面註明「應徵前導學校計畫專案行政助理」(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1. 報名表。
2. 簡要自述。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5.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繳)。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以上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若查驗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十一、甄選方式：

(一)初審：由本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參加面試人員名單預定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17：0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二)面試：

1. 面試日期：112年7月24日(星期一)10：30，地點與相關資訊於公告參加面試人員名單時一併公告。
2. 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三)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四)面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喧嘩影響考試之進行。

(五)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成績不理想，從缺不予錄取。

(六)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2年7月25日(星期二)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十三、本項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國教署核准後訂定，本校得視其服務狀況及考評結果

決定是否續聘及調整薪資；惟僱用期間如計畫終止時，即無條件解僱，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

十四、聯絡方式：

(一)學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2-27272983*200，楊艷屏主任。

十五、附則：

-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六、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專案行政助理報名表

計畫名稱	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黏貼
2吋照片

學歷 (大學以上)			
階段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碩士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專業證照	

資訊能力	
外語能力	

聲明事項

本人所填寫與繳交之報名表內容、簡要自述、所附證件正(影印)本等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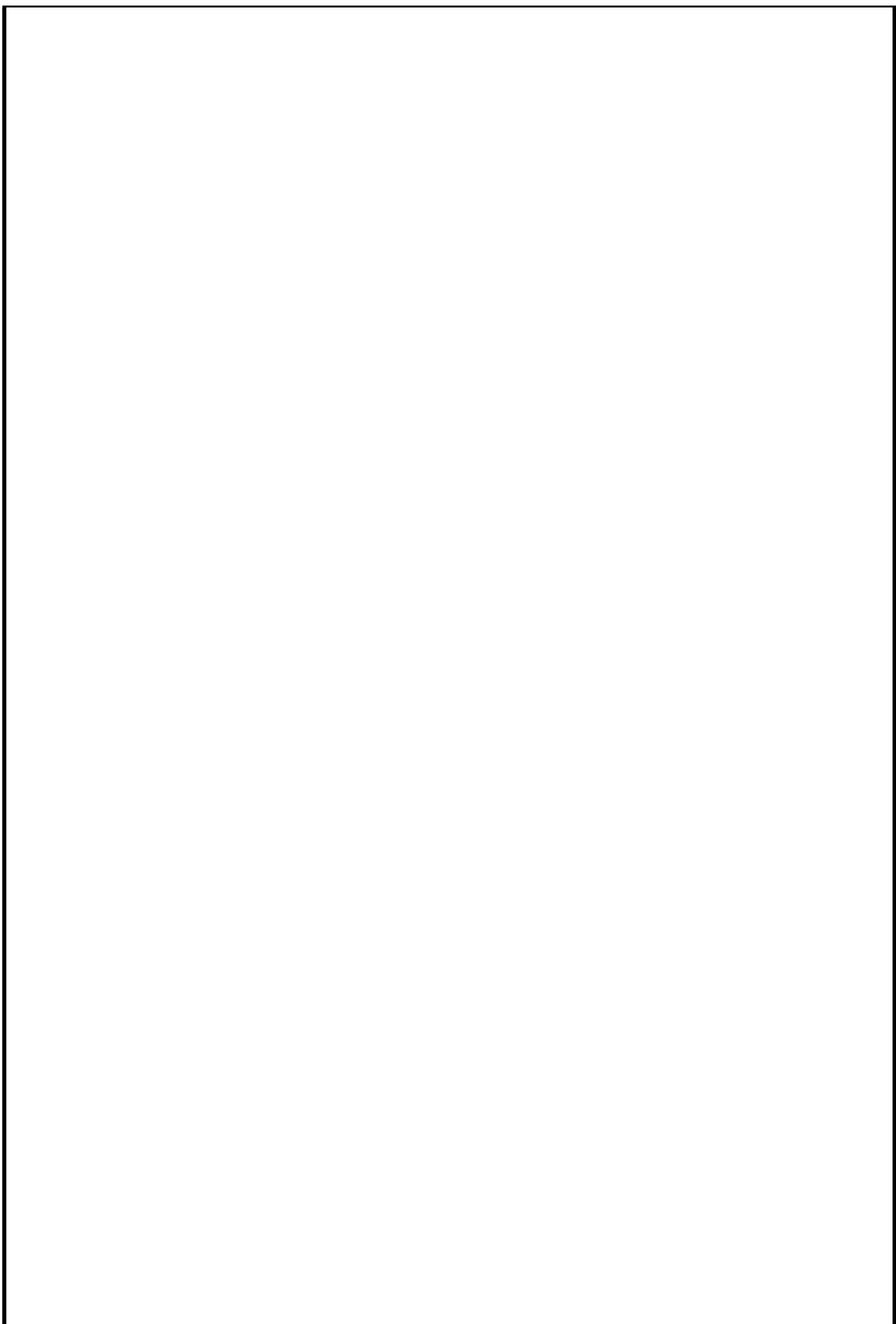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年 月 日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 1.簡要自述
- 2.國民身分證
- 3.學歷證件
- 4.經歷證件、專業證照
-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審查
結果

簡要自述(含專長、績優事蹟，若不足可另紙繕寫)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專任助理職務所需，同意貴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

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應徵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專任助理職務所需，切結下列之情事：

一、本人確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期間。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立
永春高級中學

切結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

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當日紙本繳交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專案
行政助理健康聲明書

應試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應試日額溫 >37.5 度，複量耳溫>38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上呼吸道症狀
疫苗接種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種滿3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種滿3劑疫苗，身體無症狀且應試前快篩陰性。	
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防疫期間且快篩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不得外出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本人參加此次教師甄選，願意遵照貴校下列防疫因應措施，毫無異議且不得隱瞞。

- 一、應試前已知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不可外出身分者，將限制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得申請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
- 二、初複選兩階段應試當日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不可外出身分者，將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得申請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已完成之甄選成績不予採計。
- 三、初複選兩階段應試當日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者，將另行安排備用試場應試。
- 四、若於考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試者不得異議。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應試者：(簽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